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20號

原告 鄭翔仁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符小姐之子」、「符小姐」、「被告之父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聲請本院函詢0000000000號門號及車號000-0000號資料業已到院，原告應聲請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及住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提出補正後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